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2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6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463,957,6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8 亿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

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6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